

#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预〔2020〕65号

## 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

许昌市河湖管理中心:

2020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结合 2020—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情况，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规划支出数一并批复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、用途和科目使用，并在此文件下达 20 天内，按要求完成相关数据的公开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

核定你单位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48.59 万元；支出预算为 48.59 万元（详见部门预算批复表格）。

### 二、批复 2021 年规划支出数

根据市直 2020—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，除 2020 年部门预算外，现核定你单位 2021 年支出计划 48.59 万元。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，依据 2021 年规划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

核定你单位 等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，请你单位组织做好项目跟踪监督，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 2020 年度单位预算表

- 表 1：2020 年单位预算汇总表；
- 表 2：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；
- 表 3：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；
- 表 4：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；
- 表 5：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；
- 表 6：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；
- 表 7：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；
- 表 8：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；
- 表 9：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表；
- 表 10：2020 年政府采购表；
- 表 11：2020 年新增资产购置表。

